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1〕51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岚皋路（铜川路～规划南郑路）绿地新建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08868683520211A3101002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社区W060801单元、W060802单元B5、E3街坊等/石泉社区W060401单元A6、A7街坊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提升和改善真如副中心生态绿色环境质量，同意实施岚皋路（铜川路～规划南郑路）绿地新建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位于普陀区真如副中心A09A-02、A09B-02，铜川路以南，规划南郑路以北，岚皋路以西，用地面积约6467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土方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景观灯光、绿化种植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建设投资匡算2442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1917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344万元，预备费181万元，房屋征收费用在可研阶段给予明确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建管委，区绿化市容局，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30日

